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52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債 務 人 真隆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進國
人

債 務 人 韓菁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貳拾玖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,298,932 元	111年3月10日起至 111年3月22日止	5.93%	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 11年6月21日，按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		百分之0.618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1年3月23日起至 111年6月21日止	6.18%	
		111年6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6.305%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305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261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